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停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利銘科技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戴宗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11年7月14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1年7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鄭聚恩